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告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上的《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在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将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简称: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混合
2、场内简称:科创红土
3、基金代码:50120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235,445,468.54 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六)基金份额净值
1.3988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七)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5,828,223.00 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八)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上市交易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十)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上市推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8 号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6、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7、发售期限: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8、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9、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本基金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 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结束募集。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235,291,739.71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235,291,739.71 份;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4610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153,728.83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划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
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725.31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5、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35,445,468.54 份。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1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科创红土
5、基金代码:501201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 5,828,223.00 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8、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基金持有人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可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611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1,061.69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0,004,5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8.50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215,440,968.54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91.50 %。

(三)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张志安	992,333.00	17.03%
2	雍斌	494,228.00	8.48%
3	田燕生	388,427.00	6.66%
4	孙志超	296,806.00	5.09%
5	魏俊义	296,576.00	5.09%
6	刘宇	197,754.00	3.39%
7	阎云翔	148,315.00	2.54%
8	张频	148,241.00	2.54%
9	徐文芳	98,900.00	1.70%
10	李立冬	98,881.00	1.7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56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 ~ 3301186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4]562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 17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新三板投资部,固定收益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渠道销售部,市场营销部,产品开发部,财富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 13 只公募基金。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71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0%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菲女士,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硕士学历。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经纪业务部基金部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深圳市启元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决策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总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乔旭东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助理、研究中心总经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曹泉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清华大学教授,历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律师,历任丹东纺织专科学校教师,丹东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杰生先生,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副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陈外华,执行监事,博士学历。历任深圳市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安保险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投诉处委员、风控委委员;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刘晓东,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职工监事。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阮菲女士,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简历同上。
张洗尘先生,督察长,本科学士,曾任新疆奎屯市外贸公司总经理、书记,兵团外经贸委处长,新疆新天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新疆大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代表处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陈若劲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志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长江证券、国海证券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总监等职; 曾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在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量化投资总监;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公司首席量化投资官、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量化业务线总经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业务负责人、权益投资业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厚桥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经理、指数事业部总监助理;瑞远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分析师、项目经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然,5 年 TMT 行业投研经验,历任广发证券(香港)海外 TMT 行业高级分析师。曾任红土创新基金电子和传媒行业高级研究员,现任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洗尘先生:公司督察长
陈若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
程志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曾 珍女士:公司交易部副总监
盖俊龙先生:公司研究部总监
朱 然先生:公司基金经理
杨 一先生:公司基金经理
庞世恩先生:公司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5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3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 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77 只。自 2003 年以来, 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金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上市推荐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上的《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2 月 26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14,779.15
结算备付金	3,131,466.93
存出保证金	215,79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413,577.02
其中:股票投资	323,011,477.02
债券投资	1,402,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6,802.42
应收利息	11,871.75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38,994,29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2 月 26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31,594.72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877.26
应付托管费	63,479.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645,599.27
应交税费	10.49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28,109.55
负债合计	9,649,67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5,445,468.54
未分配利润	93,899,15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344,6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994,295.64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9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5,445,468.54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3,011,477.02	95.29
	其中:股票	323,011,477.02	95.29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2,100.00	0.41
	其中:债券	1,402,100.00	0.41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46,246.08	3.14
6	其他资产	3,934,472.54	1.16
7	合计	338,994,295.64	100.00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股票投资中转融通融出股票金额 0.00 元,净值占比 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C	制造业	295,820,387.51	89.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18,160.00	1.52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727.03	0.06
J	金融业	99,228.16	0.03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36,490.00	6.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484.32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323,011,477.02	98.09

2. 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信息技术		
B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合计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1,994,200.00	21,836,490.00	6.63
2	000636	风华高科	514,800.00	15,866,136.00	4.82
3	300408	三环集团	420,300.00	15,719,220.00	4.77
4	300274	阳光电源	174,546.00	15,094,738.08	4.58
5	603799	华友钴业	168,000.00	15,009,120.00	4.56
6	002139	拓邦股份	1,220,000.00	14,310,600.00	4.35
7	300014	亿纬锂能	163,000.00	13,936,500.00	4.23
8	600089	特变电工	1,098,500.00	13,324,805.00	4.05
9	002459	晶澳科技	384,300.00	12,793,347.00	3.88
10	603678	火炬电子	195,200.00	12,264,416.00	3.72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2,100.00	0.4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2,100.00	0.43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94	星源转 2	14,021	1,402,100.00	0.43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5,798.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6,802.42
3	应收利息	11,871.75
4	其他资产	
5	合计	3,934,472.54

4、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法律意见书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1 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不超过 980.00 万元、2.00 万元、11.5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947.41 万元、94.91 万元、12.6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980.00	374.28	947.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00	0.00	94.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1.50	0.00	12.62
合计				993.50	374.28	1,054.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947.41	1,080.00	0.40	12.28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12)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94.91	不适用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12.62	不适用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4.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2,514,603.66 万元,净资产 6,016,151.00 万元,营业收入 7,254,928.19 万元,净利润 614,865.82 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方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云购”)、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传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兴云购科技